

贵阳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筑大招商办发〔2019〕1号

贵阳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阳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调度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贵阳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调度制度(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阳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阳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调度制度

(试行)

为加强我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调度管理，加大项目建设的服务和保障力度，确保招商项目“引得进、落得下、能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此制度。

一、项目范围

1. 经市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且已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纳入市平台重点调度的招商引资项目。
2. 党政领导干部带头招商在谈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3. 建设过程中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二、组织机构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投促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调度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为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其中，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生态文明委、市大数据委、市督办督查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

部门作为固定单位参加每月项目调度会，其他部门根据会议具体拟议事项确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由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三、主要工作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

1. 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关系全市产业招商工作的长远性、全局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建议。

2. 协调处理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涉及市级有关部门的重要事项，切实解决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洽谈引进、签约落地全过程中政务服务方面的问题，推进招商引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投产。

3. 研究策划全市重大招商活动；协调落实部门之间需协同配合的重要事项。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编撰全市产业招商规划，制定年度招商引资计划，审定年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收集、筛选项目充实招商引资项目库，策划编制招商引资新项目。

2. 全面掌握全市产业招商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督促检查各区（市、县），开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重大决策措施的有关情况。

3. 监督检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政务服务事项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重大事项提请调度会统筹协调。

4. 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拟提交调度会审定的重大招商引资相关事项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调决策。

5. 负责配合市政府办公厅做好调度会的会务、议题资料准备、调度会会议纪要起草，编发工作简报，督促检查落实调度会议定的工作事项。

6. 负责组织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服务专项督导活动。7.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区县及部门职责

1.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是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工作。

2. 市投促部门负责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统筹协调和服务。市发改、工信、大数据、规划、生态、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卫生、旅游发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对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四、调度工作机制

按照“半月报、月调度、季观摩”的要求开展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调度工作。

（一）半月报。市投促局作为牵头部门，执行“项目经理人制”，负责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踪调度表、收集项目进展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内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展情况及推进计划等，不定期到项目实地开展调研。各区（县、市、开发区）、责任单位作为负责主体，每月10日、25日前填写报送。每月，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完成招商引资项目台账，报市委市政府领导。

（二）月调度。原则上，市政府分管领导每月最后一周召集项目调度会，必要时可随时召开项目调度会。听取市领导带头招商的重大招商引资在谈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听取已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纳入市平台重点调度的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需市级协调的问题。

（三）季观摩。贵阳市每季度举行一次“双千工程”现场观摩（或开工仪式），观摩项目主要是各区（县、市、开发区）新引进的产业项目。市政府分管领导适时召开拟观摩项目调度会，超前对纳入季度观摩的项目进行调度，以倒逼工作机制，

推动项目快速落地见效。具体观摩方案由市投促部门牵头制定。观摩实行零报告制度，连续三个季度无观摩项目的区（县、市、开发区）将提请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

（四）信息联系制度。调度会成员单位要定期向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对重大、紧急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情况，重大、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成员单位要指派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认真做好信息联系工作。

五、督查考评

由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督办督查局组成联合督导服务组，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定期专项督查，加大对产业项目引进、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项目投产率等考核力度，并负责对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查结果纳入相应单位招商引资年终考核评价内容。针对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处建议和意见，由调度会研究确定后，责成有关部门，各区（市、县、开发区）落实。